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4人，授予权益总量由414.80万股调整为4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1 号）、《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2 号）、《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3 号）、《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